

監 14 汽(機)車各項異動登記書

牌照種類：

小自	小營	大自	大營	重機	輕機	自拖	營拖	租賃

牌照號碼：_____

車主名稱：_____

(車主姓名)

電子郵件(E-mail)帳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市話_____

行動_____

請注意：
汽機車報廢後，不得再重新申領牌照，並請洽環保機構委託商之回收廠處理，不可以再使用，以免車輛所有人。違規處罰。

申請項目請打✓

1.繳銷	2.號牌遺失或損壞換牌	3.補行照	4.補登記書	5.車輛失竊註銷	6.其他註銷	7.停(復)駛	8.報廢

繳回牌照：_____ 面 行照：_____ 枚

地址變更 (請填新地址)	
其他變更	

查核稅費：_____ 查核違章：_____ 檢驗員：_____ 承辦員：_____ 經辦機關：_____

- 備註：1. 汽車變更登記，請於檢驗合格起一個月內完成登記手續，逾期需重新繳費檢驗。
2. 停駛(機件損壞車輛除外)逾3個月，復駛時需辦理臨時檢驗；逾1年者，逕行註銷牌照
3. 失竊車輛(牌)辦理異動登記，應檢附警察機關失竊(尋獲)證明單。
4. 拒不過戶登記，無法提供買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歉難辦理該車後續稅費違規轉責。
- (請參閱背面說明)